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6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 由江西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发行47,159,0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000元。按照公司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实施。公司决定用10,000万元对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江西格林美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0,49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道路普通货运运输；进出口贸易。

本次增资前江西格林美注册资本 10,4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20,49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旨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对电子废弃物进行绿色拆解、分离及循环再利用，实现金属与非金属的高效分离，同时生产具有低成本、高附加值的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等，从而实现电子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年处理电子废弃物5万吨，循环再造生产30,000吨塑木型材/塑料粒，10,000吨铜粉/铜合金制品（铜板）及铝条/铝粒，5,000吨镍、锡、钴等金属，2,500吨铁及其他资源化产品（玻璃等）。

(3)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江西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内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

(4)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4,220万元。

(5)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预计达产后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52,000 万元，净利润 7,200 万元。

(6)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本项目已在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赣发改环资字[2010]752号”；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评字[2010]355号”。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西格林美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江西格林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江西格林美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